

#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

## 一、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

本系碩士班於民國 90 年 2 月奉准成立，90 學年度開始招收碩士班學生，提供特殊教育教師、特殊教育團隊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、特殊兒童之家庭成員、特殊教育行政人員或其他有志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之研究進修管道。

## 二、教育目標

1. 培育具特殊教育專業實踐之人才
2. 培育特殊教育學術研究之人才
3. 培育為特殊需求者倡議之人才

## 三、核心能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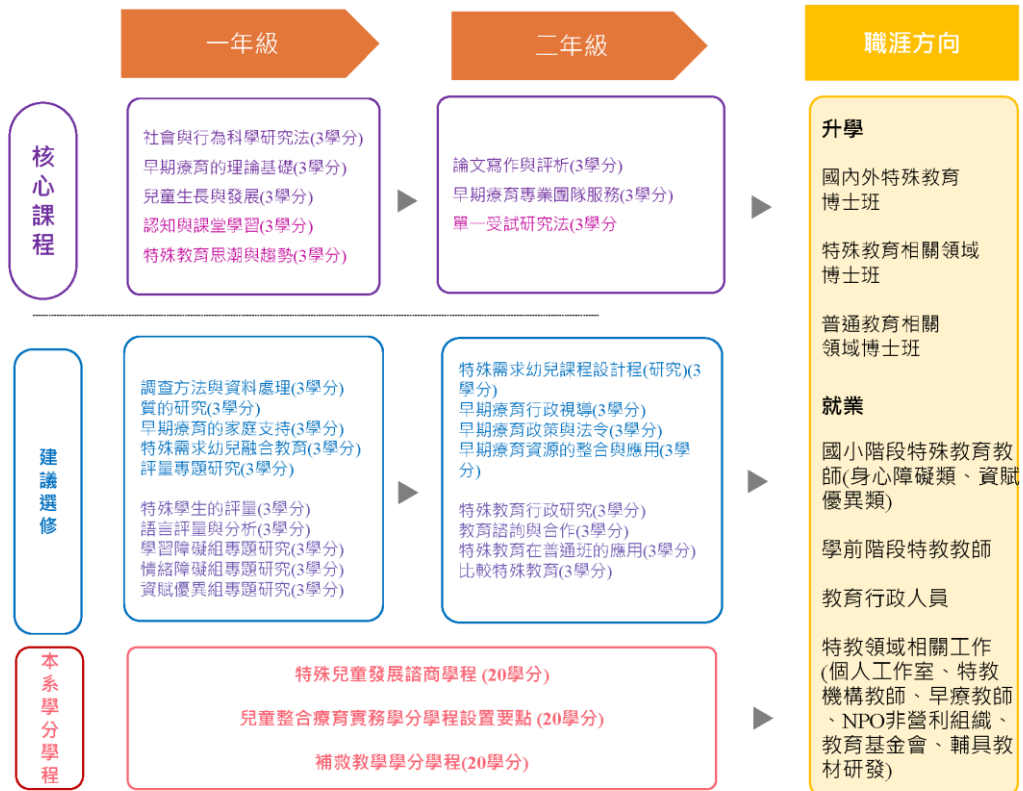
1. 掌握特殊教育趨勢與相關議題
2. 具備批判思考與研究評析能力
3. 追求專業發展與在地關懷
4. 擴展國際視野與領導創新能力
5. 具備促進特殊需求者自我倡議之能力

## 四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

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	掌握特殊教育趨勢與 相關議題	具備批判思考與研究 評析能力	追求專業發展與在地 關懷	擴展國際視野與領導 創新能力	具備促進特殊需求 者自我倡議之能力
培育具特殊教育專 業實踐之人才	☆		☆		
培育特殊教育學術 研究之人才		☆	☆	☆	
培育為特殊需求 者倡議之人才	☆			☆	☆

## 五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### 研究所



## 六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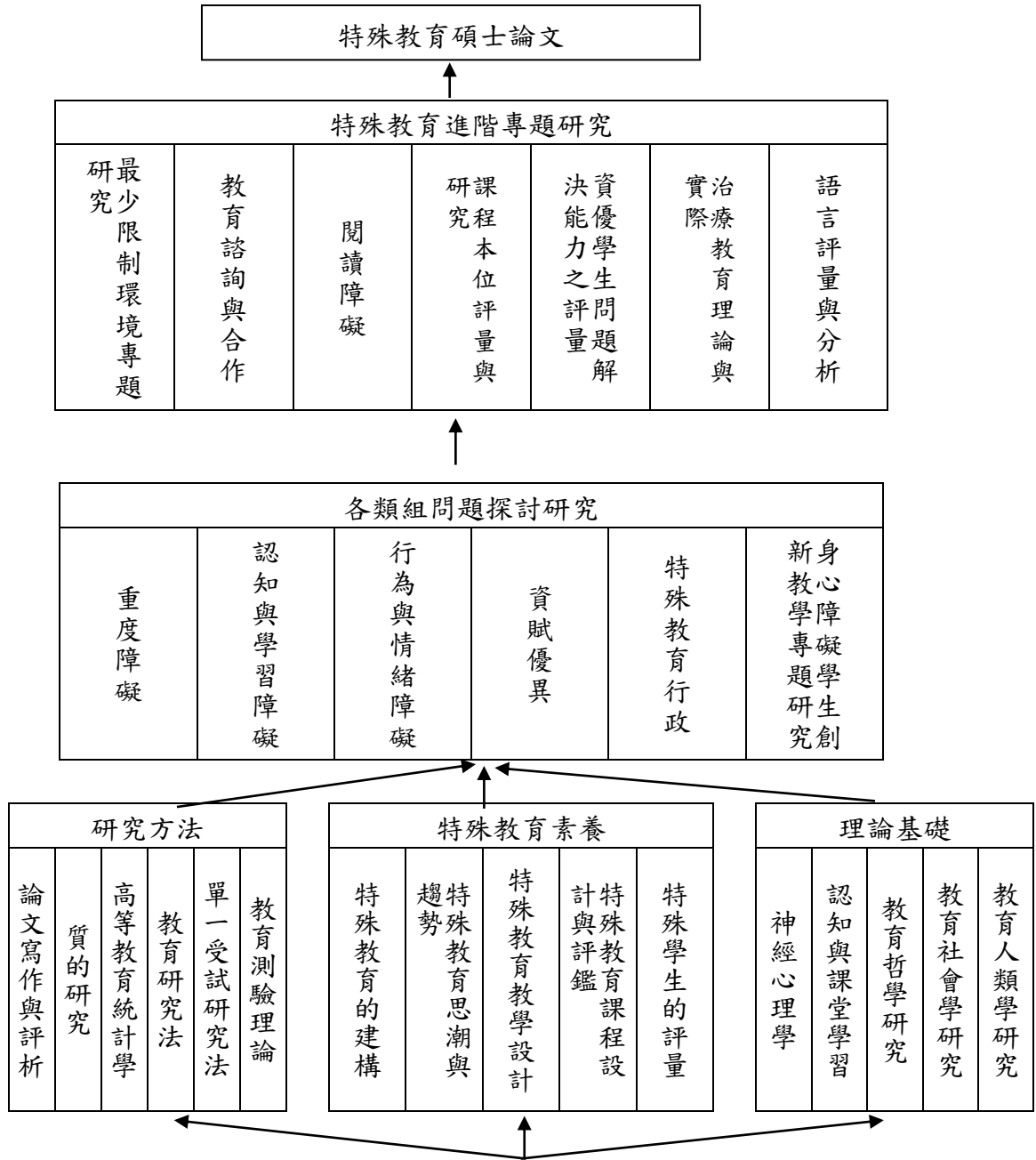
### (一)課程結構

配合本系發展目標、方向及重點，本系碩士班以特殊教育課程為規劃主體，分成研究方法、特殊教育素養、理論基礎以及各類組問題探討研究領域、特殊教育進階專題研究領域、其他領域等課程。另為加強學生研究方法知能，入學前未修過初級統計者，需至大學部補修統計相關學分。

碩士班學生在本校至少必需修習 2 年，且至少需修畢 32 學分，並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，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。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1、2 年級每學期選修學分之上、下限：最高 12 學分，最低 2 學分。如欲增修學分，須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。

本系研究生有至外校、外系跨選 6 學分之權利，跨選課程以入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中明列之選修科目為原則；跨選之科目需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同意。

(二)課程結構內涵圖



研究所入學學生背景

大學院校教育相關學系畢業  
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

大學院校一般學系畢業、具學士學位或同等  
學歷(要求經歷與特殊教育相關)

七、教學科目